

# 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 创新中心流动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中心根据学科交叉的需要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允许学科内各类流动研究人员来中心开展工作特制订本办法。流动研究人员是创新中心研究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设立客座研究人员是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和开放程度的具体表现。为广泛吸引国内外学者参与合作研究，着力提高重点中心整体学术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流动研究人员以自愿的原则实行双向选择，流动研究人员的编制属原单位，由本中心聘为客座研究人员的并不影响其负责原单位的工作。凡与本中心研究方向一致的外单位研究人员、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

（一）具有研究员或教授高级工程师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的业务骨干；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研究人员或教师；

（三）国外具有一定科研能力，与中心研究方面相近的研究和业务人员；

（四）已获资助的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该项目的主要骨干；

（五）提出具有创新和可行性研究项目并获中心技术委员会认可的年青研究人员。

## 第二章 招聘程序

**第三条** 流动研究人员采用本人自荐、专家推荐或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相关机构审议、批准后，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四条** 流动人员包括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开放基金项目研究人员等，其聘任期视合作开展的课题情况而定。

**第五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创新中心从事的科研工作，应与本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相符。

## 第三章 义务与责任

**第六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与固定人员拥有同等的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流动研究人员必须服从中心的统一管理，遵守创新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共财物和仪器设备，积极参加创新中心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

**第八条** 流动研究人员必须按规定提交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按期完成科研计划任务。流动研究人员聘期届满时必须为中心作科研工作汇报，并按时提交科研总结报告，中心的学术委员会将对流动研究人员的工作实绩给予评价。

**第九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与在中心所从事的科研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科技奖励或发明专利等，必须标注“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英文：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Strategic Mine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由本人、中心和原工作单位共享。

**第十条** 流动研究人员应自觉维护名誉、利益和学术声誉，为促进创新中心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流动研究人员必须尊重中心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不得拷贝和传播与本人研究无关的资料。

## **第四章 权利和待遇**

**第十二条** 凡获得批准的流动研究人员，将相应得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的资助。每个课题的资助额度为：一般课题 5~10 万，重点课题 20 万元，资助年限 2 年。

**第十三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视为中心的工作人员，享有对中心管理和发展的建议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拥有仪器设备的使用权。

**第十四条** 中线将为流动研究人员提供一定的科研条件和工作环境，并根据科研工作需要优先安排使用实验、测试仪器设备。

**第十五条** 流动研究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中心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创新中心将给予表彰和适当形式的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